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 修業要點

113.06.05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班)，由體育與運動科學系負責，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四) 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三、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2至7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2年。

四、修課規定：

-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28學分，含必修課程12學分，選修課程16學分。
- (二) 選修「論文研究」者須先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
- (三) 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研究生得選修課規中標示「碩博合開」之課程(以6學分為限)。
- (四) 每學期修讀課程一般生最高以12學分為上限。
- (五) 研究生得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選修其他博士班(含校外、本校、本班跨組)相關課程至多6學分，且限定為非碩博合開之課程。(該申請與學分抵免擇一申請)
- (六) 「引導研究」畢業時至多採計4次4學分、「論文研究」畢業時至多採計2次2學分，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七) 入學後的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需修2門課。
- (八) 詳如本班(運動教育組)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 (一)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達B-(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1次為限。

(三) 除本班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選修課抵免最高以 6 學分為限。

六、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 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本系專任教授(包含副、助理教授，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中選定指導教授。若研究生研究領域本系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並由本系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協同指導教授。
- (二) 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宜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報請系主任與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更換。

七、資格考試：

- (一) 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學分，其中包含「共同必考科目」及「選考科目」，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二) 申請及考試時間：每年三月底前申請者，於六月十五日前考試；於十月底前申請者，於一月十五日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成績單。
- (三) 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如有特殊情形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 (四) 考試範圍：
 1. 共同必考科目：1 科；教育學方法論、教育革新專題研究、教育政策理論分析專題研究、教育行政理論專題研究(四選一)，且須為博士生修畢之科目。
 2. 選考科目：2 科；於課程規劃表中選修課程應考，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共同討論決定之，且須為博士生修畢之科目。
 3. 必考或選考科目得以發表主領域之論文、專書或專利折抵，並應於著作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提出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並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方得折抵。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 (1)發表於 TSSCI、SSCI、SCI 期刊並擔任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 (2)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或同等級之期刊，並擔任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 (3)聯名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或同等級之期刊，並擔任第 2、3、4 作者之論文，或前述第(1)款之第 3、4 作者之論文，每 3 篇得申請 1 科資格考試。
 - (4)專書(須檢附審查證明)每 1 本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科目。由主任指派 3

位審查委員(不含指導教授)進行實質審查，再送系務會議審議。

(5)國內外專業相關發明或新型專利每 1 項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科目，惟核發證書之專利權人須為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且需為該發明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始得申請抵免，資格考試抵免之新型專利不得再用於學位考試。前述專利審查由主任指派 3 位審查委員(不含指導教授)進行實質審查，再送系務會議審議。

(五) 考試方式：考試一律採閉卷方式作答。

1. 「共同必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

2. 「選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兩科共計為八小時)

(六) 命題及閱卷：由系主任聘請校內外命題委員擔任。

(七)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不及格科目得依本要點規定於三年內重新提出考試申請，重考以 2 次為限。選考重考者仍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得予以變更。

(八) 資格考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需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即四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以書面方式提出，經系主任簽准後始可放棄已申請之資格考試。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九) 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八、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 申請資格

1.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2.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之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聘任之委員即為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審查委員。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審查委員資格如下：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B. 近五年內曾發表 2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C.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B. 提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

3. 博士生於完成計畫口試通過六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 申請程序：

1. 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由博士生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及論文計畫 1 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於預計發表前三週送達系辦公室。此項審查費用由博士生自行負擔。

2. 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確定，再由博士生協調出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且告知系辦公室。

(三) 實施方式：

1.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設備之申請布置、審查委員之邀請與接送、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

2.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委員推選一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3. 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4.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5. 論文計畫發表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九、博士學位考試：

(一) 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

(二) 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適用)；自 109 學年度(含)起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之確認單」。

(三) 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提出至少兩篇發表於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論文，並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其中一篇應為擔任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此兩篇論文以入學後發表者為限，其中一篇可由經公開徵文及審查過程之學術研討會論文全文取代之。博士生應於論文發表前向本系提出期刊名稱及論文初稿，或於論文發表後提出論文，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該審查每

學期審議一次，博士生應於每學期初提出審議申請。

(四) 學位考試成績由論文審查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 70 分以下為不及格)。

(五)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重考所需之審查費用，由博士生自行負擔。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一、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